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獨家保薦人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5日(交易時段後)就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進行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 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無法保證將就建議轉板上市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及許可。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滿足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建議轉板的 全部上市先決條件以及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 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轉板上市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5日(交易時段後)就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進行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已申請透過由GEM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批准(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建議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2017年12月13日起於GEM上市。本集團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GEM的上市地位已助力本集團實現業務策略並加強其作為可靠印刷品供應商的市場地位。由於主板的上市要求通常高於GEM,董事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於公眾投資者及普通大眾間的認知度。董事亦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會:

- i) 提升本集團的商業聲譽,從而為本集團開發新客戶(包括美國及英國的頂級出版商)及自現有客戶獲得更大的採購訂單提供更多機會。此外,本集團的企業形象獲得提升後,本集團在面對客戶及供應商時將有更大的議價能力,進而在與彼等磋商時可獲得更有利的貿易及信貸條款;
- ii) 加強本集團的行業地位,增強本集團在吸引及留住專業人員方面的競爭優勢。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擴大增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招聘有經驗的銷售人員。董事認為,將上市地位提升為主板上市發行人後,本集團將能夠吸引及留住業內頂尖人才;
- iii) 加強本集團於機構及零售投資者間的認知度並進一步增強其投資者及持份者的 信心;及

-2-

iv) 提高股份之交易流通性及本公司之融資能力。

因此,董事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不擬於建議轉板上市後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性質作出任何重 大改變。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主要業務並無變動

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變動。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 無計劃於截至建議轉板止及之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控制權並無變動

於上市時,First Tech擁有4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First Tech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先生全資擁有。上述股權架構與本公佈日期者相同。因此,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轉板上市不會影響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由於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主要業務及控股股東變動,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1A條以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8所載之過渡安排,本公司符合合資格發行人之資格且毋須刊發上市文件。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委任創陞融資為建議轉板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所有主板適用上市規定;

- (ii) 聯交所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 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已取得實行建議轉板上市所需的或與其有關的所有其他相關同意或批准(如有), 並履行有關同意或批准可能附帶的一切條件(如有)。

一般資料

就建議轉板上市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委任創陞融資為建議轉板上市的 獨家保薦人。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主板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另作公佈。

無法保證將就建議轉板上市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及許可。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建議轉板上市的實施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滿足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建議轉板的全部上市先決條件以及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發行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創陞融資」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

及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為建議轉板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上市規則)

「上市」 指 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在GEM上市

「主板」 指 聯交所於GEM成立前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

場),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經營並與GEM平行運作。為

免生疑慮,就本公佈而言,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市轉板」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建議將股份由GEM轉

往主板上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

香港,2019年10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祖 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刊載。